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

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补充项目入园联审单，核实分期建设内容；结合区域集中供热情况，分析新建 4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的必要性、合理性。	已补充项目入园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项目重新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4，已核实项目分 2 期建设，建设间隔在 1 年内，并优化建设内容表；已补充园区及供汽企业证明，见附件 8，增加锅炉数量合理性分析	P68-P78 、 P79-P80 、 P13-P15 、P90、 P40
2	细化建设内容表；核实主要原料用量，核实物料平衡，结合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数量、规格、运行时间，计算天然气消耗量，核实储油罐设置情况。	已细化建设内容表，增加储油罐设置情况；重新核实主要原料大豆油和生产用水量，更正物料平衡表；已根据锅炉数量供热时间等参数重新核实天然气用量，重新计算锅炉产生废气；增加储油罐周围围堰规格说明为 12*4*3m	P14-P15 、 P16-P18 、 P19-P21 、P17、 P33-P34 、P15、 P55、P57
3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收集下游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已核实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因子现状数据内容，删除引用周边环境臭气浓度数据内容；新增新市断面监测数据；已重新核实环境保护目标信息，无修改	P25-P26 、 P28-P29
4	细化工艺流程说明，进一步核实生产浸泡脱水废水产生量及源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源强，核实卤制是否产生废水，核实水平衡，强化废水进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补充废水纳污协议。	已细化工艺流程说明，增加浸泡过程水与原料比例，油炸过程温度控制等内容；已重新核实浸泡脱水废水产生量及源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源强，确认制卤水过程无废水产生，重新绘制水平衡图；重新调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情况，增加近期新增废水企业，据此分析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已补充废水纳污协议，见附件 10	P23、 P19-P21 、 P46-P48 、 P97-P99
5	细化 4 台燃气导热油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的工程措施，提出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的要求，细化工艺过程异味处理工艺，分析说明车间异味不经收集处理通过有组织排放的合理性，细化油烟收集工程措施，分析油烟废气排气筒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已重新核实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排气筒数量，每个锅炉通过一根排气管引出并入一根排气筒外排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已提出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的要求，修改氮氧化物排污系数，相应数据已进行修改；已完善车间异味收集处理措施，异味经排风系统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 35m 高空排放；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重新确定风机风量；重新核实油烟排气筒内径为 0.8m	P33-P35 、P38
6	核实固废种类、属性、产生量，据此完善相应的处理（或处	已重新核实固废种类、属性、产生量，增加一般固废活性炭和危险废物废机油，据	P50-P55

	置) 措施。	此完善了废活性炭与废机油处置措施, 完善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增加危险物质情况说明及相应防范措施	
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校核环保投资,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重新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增加项目 SO ₂ 因子总量控制指标, 重新核实环保投资, 根据修改, 新增内容重新修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30-P31 、 P1、 P56-P5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入园申请审批表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5: 入园协议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宿舍租赁协议
- 附件 8: 园区及供汽企业同意项目新建导热油炉证明
- 附件 9: 平江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0: 纳污协议
- 附件 11: 供汽合同
- 附件 12: 专家意见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厂区 2、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 1、4、5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6 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8 一体化生产线设计图
- 附图 9 项目现场情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30626-04-01-575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霞	联系方式	16721633066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u>岳阳市</u> <u>平江县</u> （区） <u>伍市镇乡（街道）</u> <u>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十一栋</u>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15</u> 分 <u>23.326</u> 秒， <u>28</u> 度 <u>46</u> 分 <u>34.066</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 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 食品制造 149* 其他未列 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一期工期 2 个月，二期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128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 筑设计院，2012年12月）；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 学院，2013年5月）；《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平江高新 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 司，该报告书于2021年1月通过了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持 召开的技术评审会，目前正在报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湖南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规划符合性分 析		

	根据《湖南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湖南平江工业园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东部，具体范围为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总体规划用地面积约 6.6185km²。园区产业发展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本项目位于食品工业园三期内，对照《湖南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2012-2025），项目厂房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项目地周围为食品加工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规划，且与周边产业相融。 2、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伍市片区在原平江高新区核准 2.2776km² 的基础上进行扩区，将迎宾路以南的西部、南部用地以及南岭澳瑞凯和南岭民爆两家企业作为新增发展规划用地调入，伍市片区扩区后规划面积 5.0466km²，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迎宾路以西，汨罗江以南至湖南南岭澳瑞凯和南岭民爆公司，规划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即湖南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园主体片区，为食品制造业，对照《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7~2030），项目厂房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 3、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符性分析 根据湘环评[2013]156 号文件可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本项目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符性分
--	---

析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只能引入一类工业，不得引进二类、三类工业；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严格限制工业园现有三类工业的扩建，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与监管措施，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企业半包围的用地可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工业园新增工业用地内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严格禁止使用高硫煤，严格控制废水涉重金属的企业入园；禁止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行业和企业入园；禁止造纸、印染、电镀、水泥、农药、制革、炼油石化化工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禁止引进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进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禁止引进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₂ 和 TSP 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园区规划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不属于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符合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管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拉丝蛋白，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产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食品产业园二维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	符合

	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加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确保于 2015 年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为园区发展提供保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排水标准等相关控制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工业园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园区内各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准入或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做好用地控规，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及有特殊环境质量要求的工业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经处理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符合
	做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原料、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外售；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可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围挡等措施减轻污染，噪声通过合理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相符。 4、与报批中的《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符合性 根据《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企业入园准入条件如下：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配套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辅助产业，其产业准入条件的制定参考了国家发改委《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国家环保部相关行业《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国家发改委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同时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影响预测结果和原环评准入条件，确定其主要入园准入条件如下：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入园企业满足《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要求，严格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的项目。 ②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包括 2010 年《水泥行业准			

	<u>入条件》；涉及矿产金属冶炼的 2010 年的《钨锡铋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准入条件要求。</u> <u>③符合工业园产业规划。所有入园企业必须满足工业园产业定位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2017 版）要求，不符合产业定位禁止入内。</u> <u>④符合规划的用地性质要求。引入企业的类型要符合工业园用地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引入三类企业。</u> <u>⑤清洁生产要求方面。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规范要求，入驻企业按照国家颁布的清洁生产标准或者参照国内先进的同类型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u> <u>⑥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园内的总量要符合平江县和本园区提出的总量控制清单中总量要求，具体项目申请总量需要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总量。</u> <u>⑦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 号），以及地方有关要求等提出。</u> <u>本项目主要生产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属于食品制造业，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企业入园准入要求。</u>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根据2021年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平江县设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根据引用的对伍市溪和汨罗江现状检测的结果，伍市溪、汨罗江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2、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电能由园区管网提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内,不在岳阳市平江县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岳阳市平江县红线管理要求。

4、《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伍市镇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湘园区(2016)4 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湘政函(2015)80 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1.1)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		1.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

	约束	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 (1.2) 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1.3) 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 2.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产废水，无涉及重金属的废水外排，无持久性污染物。 3.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业，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量不大，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油烟和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标，不属于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再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 (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 (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产废水，综合废水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油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和车间异味，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原料、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符合

		严防二次污染。 (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等,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原料、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 应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 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 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强化园区集中治污,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 (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 不符合相应标准的, 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3.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2.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 不涉及土壤污染 3.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4.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 无环境风险因素	符合

		深化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修编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379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341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29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33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吨标煤。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5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 立方米/万元。 （4.3）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亩、140 万元/亩、230 万元/亩、190 万元/亩。	1. 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天然气，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 2.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能企业。 3.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内，属于食品加工行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二、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周围产业均为食品加工产业，本项目也属于食品加工业，故选址合理。

3、项目平面布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平面布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整个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内安装有排风设备，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员工穿戴工作服进行作业，减少对食品的污染	相符
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本项目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原料间、喷码间等与生产车间通过传递窗传递物料，各功能区车间门保持密闭状态，防止交叉污染	相符
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本项目租赁食品产业园三期闲置厂房，园区内道路铺设了混凝土，空地铺设了草坪。	相符
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项目建设不涉及厂区绿化，但园区内有绿化，园区内绿化与	相符

			项目保持了一定的距离	
	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隔开，且项目生产区为十万级无菌净化车间，对办公区无影响。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成立，拟投资6000万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租用食品工业园三期11栋1~5层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9000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生产线。项目分2期建设；其中一期租用11栋1~2层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4500吨拉丝蛋白制品；二期租用3~5层建设2条生产线，年产4500吨拉丝蛋白制品；两期共计产生为9000吨拉丝蛋白制品。<u>目前建设单位已租赁食品工业园三期11栋1~2层（租赁合同见附件6），建设单位在项目引进合同中已获得3~5层的优先租赁权（项目引进合同见附件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的“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根据项目地周围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结合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评价包含两期建设内容。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2期建设，<u>一期租用食品工业园三期11栋1-2层标准厂房4256平方米，建设2条拉丝蛋白（素肉）制品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4500吨拉丝蛋白制品；二期拟租用食品工业园三期11栋3-5层标准厂房，建设2条拉丝蛋白（素肉）制品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4500吨拉丝蛋白制品；两期建成后预计年产9000吨拉丝蛋白制品，二期拟在一期建成后1年内开始建设。</u>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建设名称		一期工程内容		二期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于厂房 2 层，占地面积 1600m ² ，主要为拉丝蛋白（素肉）制品的生产区，主要设备包括半自动浸泡机、脱水机、油炸机、八角拌料机、包装机、杀菌釜等，主要功能区包括：浸泡、脱水、油炸、拌料、内包装、杀菌烘干、外包装等，以及辅助功能区：原料间、茶水间、男女更衣室、缓冲间、包材脱包间消杀间等。拉丝蛋白制品年产量为 4500t/a		2#生产车间于厂房 3 层，占地面积 1600m ² ，主要为拉丝蛋白（素肉）制品的生产区，主要设备包括半自动浸泡机、脱水机、油炸机、八角拌料机、包装机、杀菌釜等，主要功能区包括：浸泡、脱水、油炸、拌料、内包装、杀菌烘干、外包装等，以及辅助功能区：原料间、茶水间、男女更衣室、缓冲间、包材脱包间消杀间等。拉丝蛋白制品年产量为 4500t/a	一二期生产车间占地 3200m ² ，合计 4 条拉丝蛋白生产线，年产拉丝蛋白制品 9000t/a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日常办公生活，位于厂房 2 层东北侧，占地约 150m ²	日常办公生活，3 层东北侧，占地 150m ² 和 5 层东北侧，占地约 400m ²	一二期办公区合计占地约 700m ²
	展区		/	产品展览，位于 5 层西侧，占地约 1400m ²	二期展区占地约 1400m ²
	仓库	原料仓	位于厂房 1 层，占地面积约 80m ² ，主要储存项目拉丝蛋白原胚、辣椒粉、盐、糖、香料等原辅材料	位于厂房 4 层，占地面积约 80m ² ，主要储存项目拉丝蛋白原胚、辣椒粉、盐、糖、香料等原辅材料	一二期原料仓合计占地约 160m ²
		成品仓	位于厂房 1 层，占地面积约 19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厂房 4 层，占地面积约 19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一二期成品仓合计占地约 38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蒸汽		园区统一提供蒸汽	园区统一提供蒸汽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雨水沟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雨水沟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导热油锅炉		新建 2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位于 1 层东南侧厂房外侧	新建 2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位于 1 层东南侧厂房外侧	
	储油罐		新建 2 个 35m ³ 储油罐，位于 1 层东侧厂房外侧，用于储存大豆油	新建 2 个 35m ³ 储油罐，位于 1 层东侧厂房外侧，用于储存大豆油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 根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低氮燃烧，与一期共用 1 根 35m 排气筒	一二期合计 1 根导热油炉燃烧废

					气排气筒
		油炸油烟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与一期共用 1 根 35m 排气筒	一二期合计 2 台 高效油烟净化 器、1 根油烟废气 排气筒
		车间异味	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一期共用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一根 35m 排气筒	一二期合计 1 台 活性炭吸附装 置、1 根臭气浓度 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 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 进行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 层，占地面积约 15m ²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 层，占地面积约 2m ²	依托一期	/
			垃圾收集箱	垃圾收集箱	/
		风险	废机油收集油桶下设置托盘，储油罐周围设置一个 12*4*3m 的围堰	依托一期	/

建设内容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一期产量	二期产量	合计产量	包装方式
麻辣味素肉	吨/年	1500	1500	3000	盒装/袋装
香辣味素肉	吨/年	1500	1500	3000	盒装/袋装
烧烤味素肉	吨/年	1500	1500	3000	盒装/袋装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一期年用量	一期厂区最大暂存量	二期年用量	二期厂区最大暂存量	合计年用量	合计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原辅材料										
拉丝蛋白	拉丝蛋白原胚	吨/年	1300	60	1300	60	2600	120	袋装	外购
	大豆油	吨/年	900	50	900	50	1800	100	桶装	外购
	辣椒粉	吨/年	41	2	41	2	82	4	袋装	外购
	盐	吨/年	11	36	11	36	22	6	袋装	外购
	糖	吨/年	86.5	8	86.5	8	173	16	袋装	外购
	香料	吨/年	23	0.5	23	0.5	46	1	袋装	外购
	包装袋	吨/年	360	2	360	2	720	4	袋装	外购
能源										
水		吨/年	17782	/	17782	/	35684	/	/	市政供水
电		kw/年	1452000	/	1452000	/	2904000	/	/	市政供电

蒸汽	m ³ /年	1800	/	1800	/	3600	/	/	园区供汽
天然气	m ³ /年	21 万	/	21 万	/	42 万	/	/	外购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一期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t/a）
1	拉丝蛋白原胚	1300	1	麻辣味素肉	1500
2	大豆油	900	2	香辣味素肉	1500
3	辣椒粉	41	3	烧烤味素肉	1500
4	盐	11	4	不合格产品	31
5	糖	86.5	5	变质、不合格原料	5
6	香料	23	6	油炸废油及油烟 净化废油	25.32
7	水	2200	7	废气排放油烟	0.18
投入总计		4561.5	产出总计		4561.5
二期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t/a）
1	拉丝蛋白原胚	1300	1	麻辣味素肉	1500
2	大豆油	900	2	香辣味素肉	1500
3	辣椒粉	41	3	烧烤味素肉	1500
4	盐	11	4	不合格产品	31
5	糖	86.5	5	变质、不合格原料	5
6	香料	23	6	油炸废油及油烟 净化废油	25.32
7	水	2200	7	废气排放油烟	0.18
投入总计		4561.5	产出总计		4561.5
一、二期合计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t/a）
1	拉丝蛋白原胚	2600	1	麻辣味素肉	3000
2	大豆油	1800	2	香辣味素肉	3000
3	辣椒粉	82	3	烧烤味素肉	3000
4	盐	22	4	不合格产品	62
5	糖	173	5	变质、不合格原料	10
6	香料	46	6	油炸废油及油烟 净化废油	50.64

7	水	4400	7	废气产生油烟	0.36
投入总计		9123	产出总计		9123

拉丝蛋白原胚为干燥固形物（水分含量约 10%，水分活度 A_w 约 0.43），在使用前必须让拉丝蛋白吸水软化。充分吸水后的拉丝蛋白会完全软化，并表现出肉质纤维丝的质感，具有良好的吸水性、保油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合计数量	备注
1	半自动浸泡机	JYPF-150L（每台产能约 0.05t/h）	16 台	16 台	32 台	/
2	输送系统	/	2 条	2 条	4 条	/
3	脱水机	JYTS-FZ950	4 台	4 台	8 台	/
4	震动布料机	JYZS-2800/1000	4 台	4 台	8 台	/
5	油炸机	JYBZ-W1500（每台产能约 0.187t/h）	4 台	4 台	8 台	导热油炉加热
6	滤油机	JYLY-X800	2 台	2 台	4 台	/
7	导热油炉	0.5t/h	2 个	2 个	4 个	燃料为天然气
8	循环泵	RY65-40-200A	2 个	2 个	4 个	/
9	储油罐	每个 35m ³	2 个	2 个	4 个	/
10	补油泵	2.2kw	2 个	2 个	4 个	/
11	脱油机	JYTY-FZ950	4 台	4 台	8 台	/
12	称重料斗	JYCZ-200L	2 台	2 台	4 台	/
13	八角拌料机	JYTW-B1200（每台产能约 0.187t/h）	4 台	4 台	8 台	/
14	包装机	MRZK-300	8 台	8 台	16 台	/
15	杀菌釜	500L	2 台	2 台	4 台	园区供蒸汽
16	夹层锅	R2022-678	2 台	2 台	4 台	园区供蒸汽
17	烘干机	/	1 台	1 台	2 台	电
18	过水机	/	2 台	2 台	4 台	/
19	热油机	/	1 台	1 台	2 台	电
20	小型万能粉碎机	/	1 台	1 台	2 台	/
21	高效油烟净化器	/	1 台	1 台	2 台	/

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台	/	1台	/
----	---------	---	----	---	----	---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管道呈环状布置，并按消防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就近从室外给水管接入，供水系统完善合理。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

①生活污水：项目食堂依托湖南省原本记忆食品有限公司原有食堂，湖南省原本记忆食品有限公司原有食堂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休闲食品产业园三期8栋五楼，食堂废水依托湖南省原本记忆食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宿舍租赁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内房屋作宿舍，住宿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污水管网。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中表31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中“办公楼-通用值-38m³/人*a”，一期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则员工办公用水为1.14m³/d，342m³/a，排污系数取0.8，则一期项目员工办公废水排放量为273.6m³/a；二期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办公用水为1.14m³/d，342m³/a，废水排放量为273.6m³/a；一二期员工办公用水量合计2.28m³/d，684m³/a，废水产生量合计547.2m³/a。此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浸泡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吨拉丝蛋白原胚浸泡需水量约为12吨，一期项目拉丝蛋白原胚用量为1300t/a，则一期项目拉丝蛋白浸泡用水量为15600t/a，进入产品水量约2100t/a，浸泡废水产生量约13500t/a；二期项目原辅料用量和工艺与一期相同，二期项目拉丝蛋白浸泡用水量为15600t/a，浸泡废水

	<u>产生量约 13500t/a；一二期项目拉丝蛋白浸泡用水合计 31200t/a，废水产生量合计 27000t/a。此部分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u> ③设备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项目，一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m³/a；二期需清洗设备和设备数量与一期相同，二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m³/a；一二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合计 4m³/d，1200m³/a，废水产生量合计 960m³/a。<u>此部分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u> ④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每天需对厂房、办公室等地面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进行，一期项目清洁面积约 4000m²，类比同类项目，用水量约 0.2L/m²，则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地面清洁产生废水约为 0.64m³/d（192m³/a）；二期项目清洁面积约 6000m²，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2m³/d（360m³/a），产生废水约为 0.96m³/d（288m³/a）；一二期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合计 2m³/d（600m³/a），产生废水合计 1.6m³/d（480m³/a）。此部分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⑤过水机用水：项目拉丝蛋白成品经杀菌后需过水检查包装气密性，该过程过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的水量定时补充。一期项目过水机用水约 1800t/a，补充水量约 900t/a；二期项目过水机用水约 1800t/a，补充水量约 900t/a；一二期项目过水机用水合计 3600t/a，补充水量合计 1800t/a。 ⑥制卤水用水：项目制卤水过程卤水拌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一期制卤水用水量约 100t/a；二期制卤水用水量约 100t/a；一二期制卤水用水量合计 200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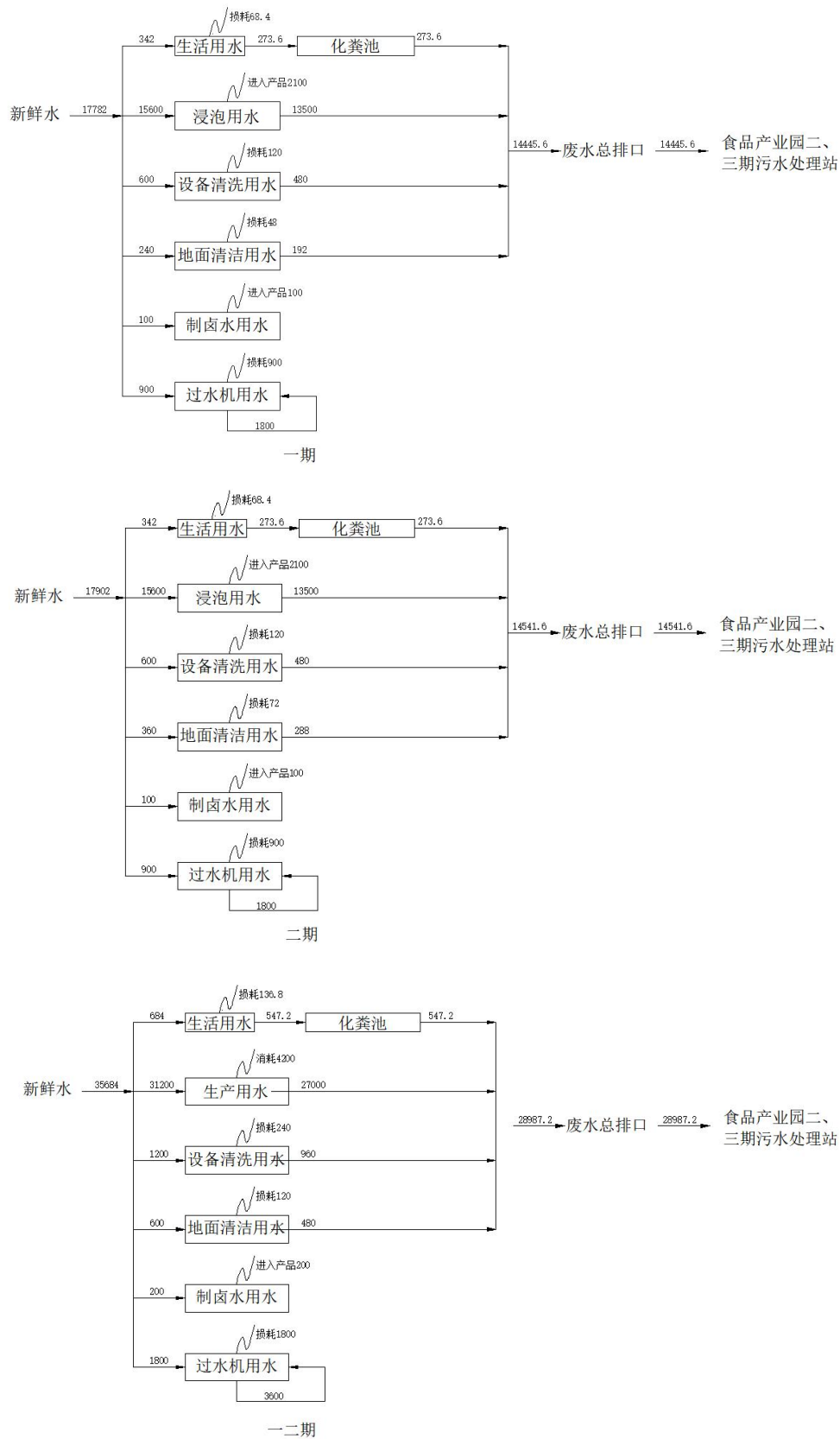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二期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一、二期合计劳动定员 6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项目提供食宿。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十一栋，一期租用 1-2 层，第一层为仓库，主要有 1 个 80m² 原料仓和 1 个 1900m² 成品仓。第二层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1750m²，二层中部主要用于拉丝蛋白（素肉）生产，主要功能区包括浸泡、脱水、油炸、拌料、内包装、杀菌烘干、外包装等，以及辅助功能区：原料间、茶水间、男女更衣室、缓冲间、包材脱包间消杀间等，办公区位于二层东北侧。二期租用 3-5 层，三层主要为生产车间，布局与第二层相同。第四层为仓库，布局与第一层相同。第五层为办公区及展厅。根据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可知，本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车间内完成。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区排布紧凑合理，使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项目锅炉设置于厂区东侧厂房外侧，储油罐设置于东侧厂房外侧，锅炉与储油罐设置了安全距离。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设置于东南侧导热油炉旁，油烟排气筒和臭气浓度排气筒设置于东南侧厂房外侧。综合废水排口设置于厂区东侧。

1、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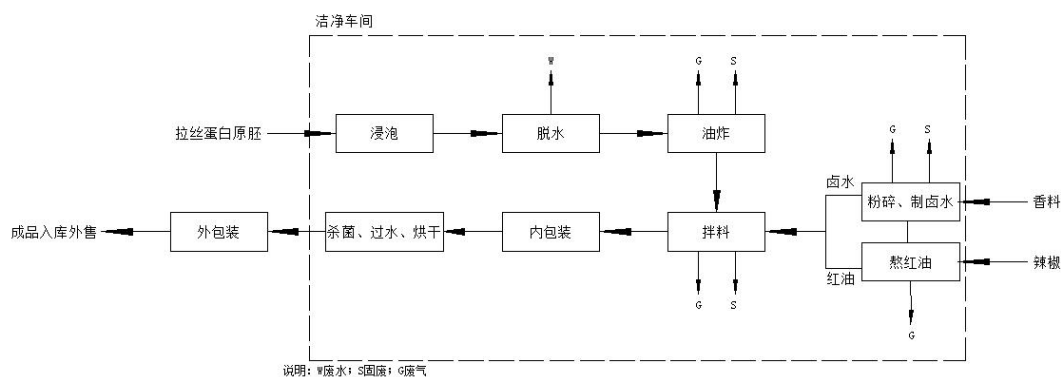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工业园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的安装，产污环节为室内装修过程和设备安装过程，该阶段源强主要为施工扬尘、安装噪声、装修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备注：油炸工段使用项目自建导热油炉加热，制卤水过程夹层锅和杀菌过程杀菌釜使用园区集中提供的蒸汽加热和杀菌。

图 1.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①浸泡：将拉丝蛋白原胚放入半自动浸泡机中浸泡，为使拉丝蛋白表现出肉质纤维丝的质感，原胚需充分吸水，浸泡水量约为原料的 12 倍。

②脱水：将浸泡完成后的拉丝蛋白输送至脱水机中，脱去部分水分，该工段将产生浸泡废水。

③油炸：将脱水后拉丝蛋白投入油炸机内进行油炸，油炸机由导热油锅炉供热，油炸温度约 220℃ 左右，油炸后的油经深度过滤后重复使用，定期检测油品品质。该工段将产生油烟废气、部分不合格产品、少量油渣和噪声。

④粉碎、制卤水：香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加水在夹层锅熬煮，制成卤水备用。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粉尘、异味和噪声。

⑤熬红油：大豆油经热油机热至 170℃ 后与辣椒粉进行搅拌，制成红油备用。该工序将产生油烟和异味。

⑥拌料：经油炸的拉丝蛋白摊凉，经脱油机脱油后和红油、卤水、调味料等进行拌合，搅拌过程将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和异味。

⑦内包装：与配料搅拌均匀的拉丝蛋白便可进行内包装。包装过程将产生噪

	声。 ⑧杀菌、过水、烘干：将包装完成后的产品投入杀菌釜中进行杀菌处理，杀菌后产品过水检查包装气密性，过水后经烘干机烘干。该工段将产生噪声。 ⑨外包装：烘干后产品进行外包装，入库待售。包装过程将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平江高新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5 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 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依据上述新版大气导则要求，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收集了平江县 2021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表 1 中年评价相关要求对平江县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因子现状数据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₂		40	13	32.5	达标
PM ₁₀		70	45	64.3	达标
PM _{2.5}		35	24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6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04	65	达标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以及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汨罗江和伍市溪，汨罗江（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属于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

标准，详见附图。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为汨罗江和伍市溪，本次评价引用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1月~12月）汨罗江新市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具体如下：

表 3-2 2021 年汨罗江新市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1年汨罗江-新市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调查收集了《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潜孔冲击器2万台、钻头10万支、偏心钻具0.3万套建设项目》中湖南华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8月19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开展现状检测的结果，监测定位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①地表水监测断面：本次评价布设3个监测断面，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水体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汨罗江	W1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500m处断面	pH值、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W2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处下游500m断面	
伍市溪	W3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与伍市溪汇合口上游500m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连续3天、每天一次。

③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单位 mg/L，pH 无量纲）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	粪大肠菌群

									类	
		W1	范围 值	7.21~7.28	12~15	10~16	1.0~2.2	0.590~0.675	0.01	$2.1 \times 10^3 \sim 5.4 \times 10^3$
			标准 限值	6~9	/	20	4	1	0.05	10000
			超标 率%	0	0	0	0	0	0	0
			最大 超标 倍数	/	/	/	/	/	/	/
		W2	范围 值	7.25~7.35	11~18	8~13	0.7~2.5	0.808~0.940	0.01L	$5.8 \times 10^3 \sim 7.9 \times 10^3$
			标准 限值	6~9	/	20	4	1	0.05	10000
			超标 率%	0	0	0	0	0	0	0
			最大 超标 倍数	/	/	/	/	/	/	/
		W3	范围 值	7.41~7.46	11~19	13~14	0.7~2.3	0.741~0.898	0.02	$2.7 \times 10^3 \sim 7.2 \times 10^3$
			标准 限值	6~9	/	20	4	1	0.05	10000
			超标 率%	0	0	0	0	0	0	0
			最大 超标	/	/	/	/	/	/	/

	倍数																	
根据上表可知，各检测断面中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作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十一栋，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城市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区域生态环境受人类生活的影响较大，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程度低，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及道路绿化，周围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点和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5。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目标</th><th>相对厂界方位、距离</th><th>最近点坐标</th><th>功能/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麻坡里居</td><td>SE 300~450m</td><td>经度：113.257683984</td><td>居住，约 10 户</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r></table>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最近点坐标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麻坡里居	SE 300~450m	经度：113.257683984	居住，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最近点坐标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麻坡里居	SE 300~450m	经度：113.257683984	居住，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													

民点 1		纬度：28.773140041		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麻坡里居民点 2	SW 350~500m	经度：113.255457750 纬度：28.772673337	居住，约 20 户	
韩家里居民点	N 300~500m	经度：113.257104627 纬度：28.779207198	居住，约 100 户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NE 250m	经度：113.258145324 纬度：28.778198688	办公，约 100 人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水域功能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汨罗江	渔业用水	N, 9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伍市溪	农灌用水	NE, 1.3km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已建成，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3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SO ₂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150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的燃气锅炉标准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 3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35m	15000 (无量纲)	
油烟	2.0mg/m ³ (净化设备处理效率≥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表 3-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纳污协议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值	4~6	6.5~9.5	6.5~9.5
SS	≤2000	250	250
COD	≤10000	10000	10000
BOD ₅	≤5000	2000	2000
氨氮	/	100	100
动植物油	/	10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排入园区管网的纳管量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量
	一期			
	废水	废水量	14445.6	14445.6

		COD	<u>21.3</u>	<u>0.722</u>	
		氨氮	<u>0.716</u>	<u>0.0722</u>	
	废气	NOx	<u>0.333</u>		
		SO ₂	<u>0.0084</u>		
	二期				
	废水	废水量	<u>14541.6</u>	<u>14541.6</u>	
		COD	<u>21.4</u>	<u>0.73</u>	
		氨氮	<u>0.721</u>	<u>0.073</u>	
	废气	NOx	<u>0.333</u>		
		SO ₂	<u>0.0084</u>		
	一二期合计				
	废水	废水量	<u>28987.2</u>	<u>28987.2</u>	
		COD	<u>42.7</u>	<u>1.45</u>	
		氨氮	<u>1.44</u>	<u>0.145</u>	
	废气	NOx	<u>0.666</u>		
		SO ₂	<u>0.0168</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时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是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量很小，主要为一些简单的墙壁粉刷、地面铺装等，工期很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 防治措施 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产生量；电钻作业时，关闭门窗，尽量封闭作业，减少粉尘排放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 3、噪声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敲打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施工期工期很短，噪声影响有限。因此，整个项目的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2) 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安装时，尽量轻拿轻放，利用房间墙壁隔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装修建筑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经过妥善处理，对环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境影响较小。

1、废气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①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一期项目新建 2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油炸锅的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导热油炉间断供热，日供热时长 10 小时，年供热 3000 小时，项目每台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35m³/h，则一期天然气用量为 21 万 m³/a，天然气硫含量按一类天然气质量小于等于 20mg/m³，以 20mg/m³ 计，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产排污数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中产排污系数表计算。

表 4-1 项目导热油炉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系数
蒸气/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	0.4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气体燃烧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表 4-2 一期项目导热油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万 m³/a）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226.2813	SO₂	0.0084	0.0014	3.71	直排	0.0084	0.0014	3.71	50
	NOx	0.333	0.0555	147	直排	0.333	0.0555	147	150

一期项目 2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2 根排气管引出后并入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由上表可知，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二期项目原辅料用量，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一期相同，二期项目项目导热油炉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二期项目导热油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万 m ³ /a)	污 染 源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排放 限值 mg/m ³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226.2813	SO ₂	0.0084	0.0014	3.71	直 排	0.0084	0.0014	3.71	50
	NO _x	0.333	0.0555	147	直 排	0.333	0.0555	147	150

二期项目 2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2 根排气管引出后并入一期排气筒 DA001，由上表可知，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一二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污染物合计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一二期项目导热油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万 m ³ /a)	污 染 源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排放 限值 mg/m ³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452.5626	SO ₂	0.0168	0.0028	3.71	直 排	0.0168	0.0028	3.71	50
	NO _x	0.666	0.111	147	直 排	0.666	0.111	147	150

一二期 4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4 根排气管引出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引至 35m 高空排放。

为确保项目导热油炉废气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项目使用低氮燃烧器，通过分级燃烧的方式控制燃烧温度，从而控制氮氧化物的生成。为确保低氮燃烧器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应注意在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处理故障问题，并且做好操作细节的优化调整，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燃烧质量良好。

②油炸工段油烟

项目油炸工段和熬红油过称将产生油烟，一期项目大豆油用量 900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1%，则一期油烟产生量约为 9t/a，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0 小时，则油烟产生速率约为 1.5kg/h，本环评要求一期项目在每台油炸机和热油机上方设集气罩，通过风机和集气管道将油烟引入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中进行处理，集气管道总风量至少 16000m³/h，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8%以上，则一期油炸工段油烟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1.87mg/m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要求，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满足大型规模 85%的标准。

二期项目原辅料用量，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一期相同，本环评要求二期项目在每台油炸机和热油机上方设集气罩，通过风机和集气管道将油烟引入 1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中进行处理，风机风量和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设备与一期相同，则二期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9t/a，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1.87mg/m³，二期项目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管道并入 DA002 排气筒，引至 35m 高空排放。

一二期油烟废气经 2 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引至 35m 高空排放。

③生产车间异味

一期项目制卤水，拌料、熬红油等过程会产生异味，香料和辣椒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会挥发形成特有的卤味及香料特有的香气（异味），拌料过程卤水和红油产生特有的香气（异味），这些废气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本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安装排风设备，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清洁车间，车间异味通过排风管道引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期项目原辅料用量，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一期相同，二期项目异味经排风管道收集至一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外排大气。

一二期项目异味经排风管道收集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外排大气。

④破碎粉尘

项目香料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一二期项目香料用量共 46t/a，用量较少，产生粉尘量较少，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淀，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一期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 ₂	0.0084	3.71	直排	0.0084	3.71	有组织
	NO _x	0.333	147		0.333	147	
油炸工段油烟	油烟	9	93.7	高效油烟净化器	0.18	1.87	有组织
生产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有组织
二期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 ₂	0.0084	3.71	直排	0.0084	3.71	有组织
	NO _x	0.333	147		0.333	147	
油炸工段油烟	油烟	9	93.7	高效油烟净化器	0.18	1.87	有组织
生产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	/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一期共用）	/	/	有组织
一二期合计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 ₂	0.0168	3.71	直排	0.0168	3.71	有组织
	NO _x	0.666	147		0.666	147	
油炸工段	油烟	18	93.7	高效油烟净化器	0.36	1.87	有组织

油烟							
生产车间 异味	臭气 浓度	/	/	活性炭吸附 装置	/	/	有组织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期					
一般排污口					
1	DA001	SO ₂	<u>3.71</u>	<u>0.0014</u>	<u>0.0084</u>
2		NO _x	<u>147</u>	<u>0.0555</u>	<u>0.333</u>
3	DA002	油烟	<u>1.87</u>	<u>0.03</u>	<u>0.18</u>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u>0.0084</u>
		NO _x			<u>0.333</u>
		油烟			<u>0.18</u>
二期					
一般排污口					
1	DA001	SO ₂	<u>3.71</u>	<u>0.0014</u>	<u>0.0084</u>
2		NO _x	<u>147</u>	<u>0.0555</u>	<u>0.333</u>
3	DA002	油烟	<u>1.87</u>	<u>0.03</u>	<u>0.18</u>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u>0.0084</u>
		NO _x			<u>0.333</u>
		油烟			<u>0.18</u>
一二期合计					
一般排污口					
1	DA001	SO ₂	<u>3.71</u>	<u>0.0028</u>	<u>0.0168</u>
2		NO _x	<u>147</u>	<u>0.111</u>	<u>0.666</u>
3	DA002	油烟	<u>1.87</u>	<u>0.06</u>	<u>0.36</u>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u>0.0168</u>
		NO _x			<u>0.666</u>
		油烟			<u>0.36</u>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一期		
1	SO ₂	0.0084
2	NO _x	0.333
3	油烟	0.18
二期		
1	SO ₂	0.0084
2	NO _x	0.333
3	油烟	0.18
一二期合计		
1	SO ₂	0.0168
2	NO _x	0.666
3	油烟	0.36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DA001	113.256608310	28.775984446	35	0.2	60	一般排放口
油烟	DA002	113.256628427	28.775993834	35	0.8	25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DA003	113.256660613	28.776012609	35	0.4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口 DA001	NO _x 、SO ₂	每月一次
		油烟排口 DA002	油烟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排口 DA003	臭气浓度	季度一次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2）油烟废气

项目在车间安装油烟收集系统，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处理效率不低于 98% 的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87\text{mg}/\text{m}^3$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及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排放标准。

（3）车间异味气体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 3 根排气筒，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1）、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2）、臭气浓度排气筒（DA003）。

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循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29m，因此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 35m 合理。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8-2001）中“5.2 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为不影响厂区上层的办公活动，排气筒引至 35m 高空，油烟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 35m 合理。根据《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为不影响厂区上层的办公活动，排气筒引至 35m 高空，车间异味排气筒高度设置 35m 合理。

项目导热油炉数量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线采用一体化设备（一体化生产线设计图见附图），每条生产线配备一个导热油炉，项目一、二期共设置 4 条生产线，拟设置 4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其主要原因为：

1. 设备厂家独立为每条生产线配套独立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其单独配套天然气导热油炉可以灵活控制单条生产线的运行时间。
2.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别配套天然气导热油炉有利于生产线分期建设。

项目虽然配套 4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但是建设单位拟通过一根排气筒（编号为 DA001）35m 高空排放，排气筒设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高度规定。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1）油烟废气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车间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

（2）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主要依靠车间排风设备对车间进行通风换气，换气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在采取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水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4\text{m}^3/\text{d}$ ($342\text{m}^3/\text{a}$)，按 80%损耗计，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12\text{m}^3/\text{d}$ ($273.6\text{m}^3/\text{a}$)；二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4\text{m}^3/\text{d}$ ($342\text{m}^3/\text{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12\text{m}^3/\text{d}$ ($273.6\text{m}^3/\text{a}$)；一二期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 $2.28\text{m}^3/\text{d}$ ($684\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合计 $1.82\text{m}^3/\text{d}$ ($547.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 、BOD₅: 150mg/L 、NH₃-N: 40mg/L 、SS: 200mg/L 。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统一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伍市溪，最终汇入汨罗江。

(2) 浸泡废水

一期项目浸泡用水量约 $52\text{m}^3/\text{d}$ ($15600\text{m}^3/\text{a}$)，产生废水量约 $13500\text{m}^3/\text{a}$ ；二期项目浸泡用水量约 $52\text{m}^3/\text{d}$ ($15600\text{m}^3/\text{a}$)，产生废水量约 $13500\text{m}^3/\text{a}$ ；一二期项目生产用水量合计 $104\text{m}^3/\text{d}$ ($31200\text{m}^3/\text{a}$)，产生废水量合计 $27000\text{m}^3/\text{a}$ 。

(3) 设备清洗废水

一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二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一二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合计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

(4) 地面清洁废水

一期项目地面清洁用水约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地面清洁产生废水约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二期项目地面清洁用水约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地面清洁产生废水约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一二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合计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地面清洁产生废水合计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172\text{m}^3/\text{a}$ ；二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268\text{m}^3/\text{a}$ ；一二期生产废水产生量合计 $28440\text{m}^3/\text{a}$ 。类比《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植物蛋白肉系列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1500mg/L 、BOD₅:

1000mg/L、NH₃-N: 50mg/L、SS: 200mg/L、动植物油: 100mg/L。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道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进行处理, 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后排入伍市溪, 最终汇入汨罗江。

营运期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设 计 处 理 水 量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其 他 信 息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SS	化 粪 池	/	/	是	/	食 品 产 业 园 二、 三 期 污 水 处 理 站	间 接 排 放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生 产	生 产 废 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动植 物油	/	/	/	/	/			

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其 他 信 息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经 度	纬 度		
DW001	废水总 排口	一般排 放口	113°15'24.77483"	28°46'34.49029"	/	是

营运期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标准 浓度 限值	
一期						
生活污水 (273.6m³/a)	COD	400mg/L, 0.109t/a	化	75	100mg/L, 0.0274t/a	10000
	BOD ₅	150mg/L, 0.041t/a	粪	75	37.5mg/L, 0.0103t/a	2000

			NH ₃ -N	40mg/L, 0.0109t/a	池	35	26mg/L, 0.00711t/a	100	
			SS	200mg/L, 0.0547t/a		80	40mg/L, 0.0109t/a	250	
	生产废水 (14172m ³ /a)		COD	<u>1500mg/L, 21.3t/a</u>	/		<u>1500mg/L, 21.3t/a</u>	10000	
			BOD ₅	<u>1000mg/L, 14.2t/a</u>			<u>1000mg/L, 14.2t/a</u>	2000	
			NH ₃ -N	<u>50mg/L, 0.709t/a</u>			<u>50mg/L, 0.709t/a</u>	100	
			SS	<u>200mg/L, 2.83t/a</u>			<u>200mg/L, 2.83t/a</u>	250	
			动植物油	<u>100mg/L, 1.42t/a</u>			<u>100mg/L, 1.42t/a</u>	100	
		二期							
	生活污水 (273.6m ³ /a)		COD	400mg/L, 0.109t/a	化粪池	75	100mg/L, 0.0274t/a	10000	
			BOD ₅	150mg/L, 0.041t/a		75	37.5mg/L, 0.0103t/a	2000	
			NH ₃ -N	40mg/L, 0.0109t/a		35	26mg/L, 0.00711t/a	100	
			SS	200mg/L, 0.0547t/a		80	40mg/L, 0.0109t/a	250	
	生产废水 (14268m ³ /a)		COD	<u>1500mg/L, 21.4t/a</u>	/		<u>1500mg/L, 21.4t/a</u>	10000	
			BOD ₅	<u>1000mg/L, 14.3t/a</u>			<u>1000mg/L, 14.3t/a</u>	2000	
			NH ₃ -N	<u>50mg/L, 0.713t/a</u>			<u>50mg/L, 0.713t/a</u>	100	
			SS	<u>200mg/L, 2.85t/a</u>			<u>200mg/L, 2.85t/a</u>	250	
			动植物油	<u>100mg/L, 1.43t/a</u>			<u>100mg/L, 1.43t/a</u>	100	
	一二期合计								
	生活污水 (547.2m ³ /a)		COD	400mg/L, 0.219t/a	化粪池	75	100mg/L, 0.0547t/a	10000	
			BOD ₅	150mg/L, 0.0821t/a		75	37.5mg/L, 0.0205t/a	2000	
			NH ₃ -N	40mg/L, 0.0219t/a		35	26mg/L, 0.0142t/a	100	
			SS	200mg/L, 0.109t/a		80	40mg/L, 0.0219t/a	250	
	生产废水 (28440m ³ /a)		COD	<u>1500mg/L, 42.7t/a</u>	/		<u>1500mg/L, 42.7t/a</u>	10000	
			BOD ₅	<u>1000mg/L, 28.4t/a</u>			<u>1000mg/L, 28.4t/a</u>	2000	
			NH ₃ -N	<u>50mg/L, 1.42t/a</u>			<u>50mg/L, 1.42t/a</u>	100	
		SS	<u>200mg/L, 5.69t/a</u>			<u>200mg/L, 5.69t/a</u>	250		
		动植物油	<u>100mg/L, 2.84t/a</u>			<u>100mg/L, 2.84t/a</u>	100		

营运期项目综合废水年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综合废水年排放量核算表

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口
一期					
综合废水 14445.6m³/a	COD	21.3	1473	10000	废水总排口 DW001
	BOD ₅	14.2	982	2000	
	NH ₃ -N	0.716	49.5	100	
	SS	3.41	236	250	
	动植物油	1.42	98.1	100	
二期					
综合废水 14541.6m³/a	COD	21.4	1474	10000	废水总排口 DW001
	BOD ₅	14.3	982	2000	
	NH ₃ -N	0.72	49.5	100	
	SS	2.86	197	250	
	动植物油	1.43	98.1	100	

一二期合计					
综合废水 28987.2m ³ /a	COD	42.7	1473	10000	废水总 排口 DW001
	BOD ₅	28.5	982	2000	
	NH ₃ -N	1.44	49.5	100	
	SS	6.85	236	250	
	动植物油	2.84	98.1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浓度满足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废水的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半年一次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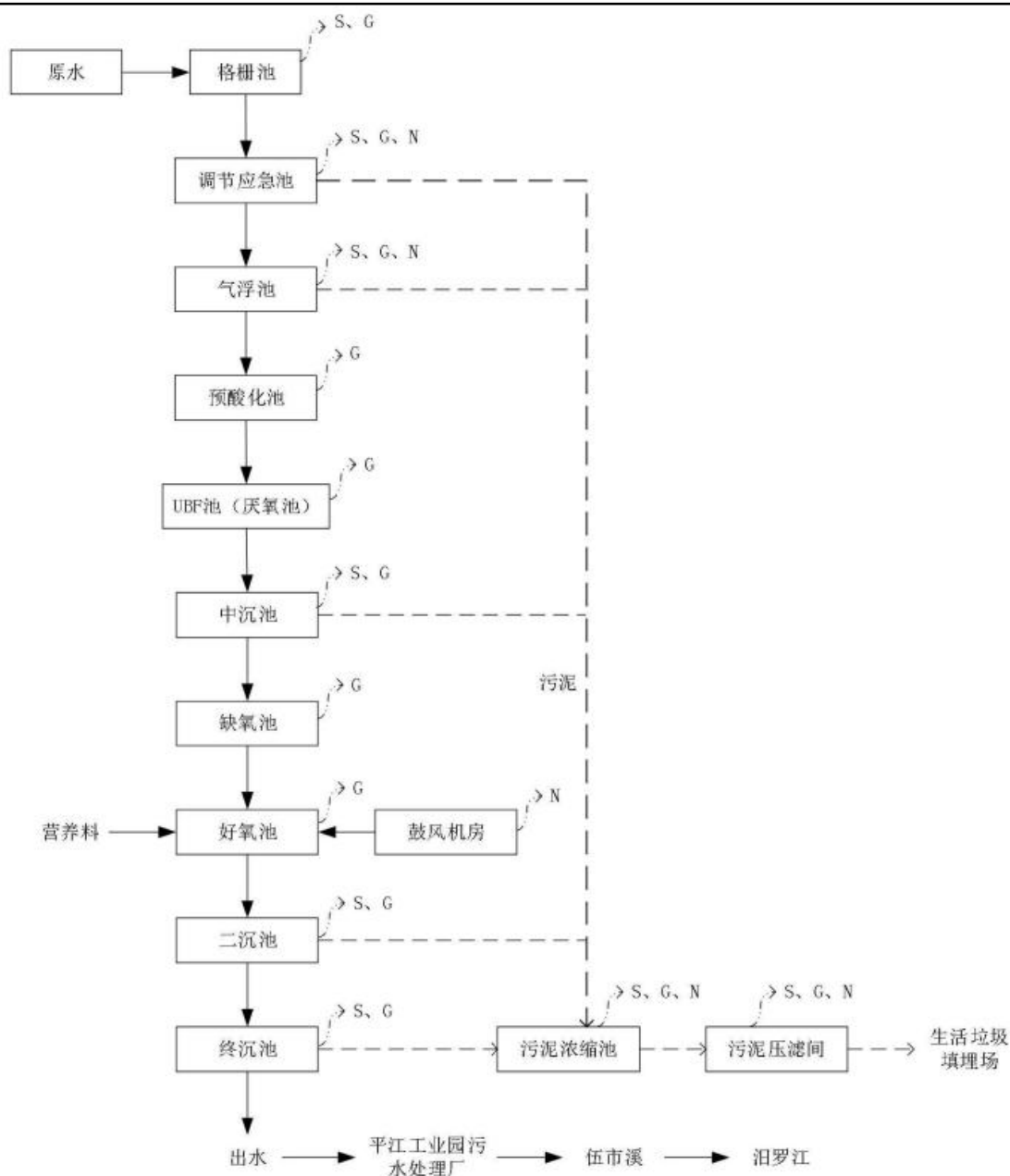
（1）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再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汨罗江。

（2）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配套建设 2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专用于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废水处理，处理工艺为 A²/O。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从各生产企业来的废水，经格栅去除水中大块的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经过调节后废水通过废水提升泵提升到气浮池，进行物化处理，自流到预酸化池，然后通过预酸化池的进水泵提升到 UBF 池。

废水首先进入 UBF 池内部的布水器，由布水器向 UBF 池内均匀布水，在水解和产酸菌的作用下，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使废水中溶

解性有机物显著提高；在短时间内和相对较高的负荷下获得较高的悬浮物去除率，改善和提高原水的可生化性，便于后续处理进一步降解。

UBF 池出水上清液，经中沉池进一步沉淀后进入缺氧池、好氧池，利用池内的缺氧菌、好氧菌的吸附、氧化、分解作用，可除去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好氧池出水进入生化沉淀池泥水分离，出水可以达标排放。

生化沉淀池的剩余污泥、物化池污泥等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的污泥经浓缩后泵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后的干污泥外运，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时的出水均返回调节池再处理。

根据《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编制），本项目与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纳污协议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与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与出水水质要求符合性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二期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
1	COD	1473	10000	500
2	BOD ₅	982	2000	350
3	NH ₃ -N	49.5	100	35
4	SS	236	250	250
5	动植物油	98.1	100	100

项目废水经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食品产业园二、三期配套建设的 2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为专门解决食品产业园二、三期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水质浓度能够符合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调查，目前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已开始运营，二、三期标准厂房内废水全部排入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相关数据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审批通过的项目，目前拟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企业及预估排水量见下表。

表 4-16 拟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企业及预估排水量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预估排水量 (m ³ /d)
1	休闲食品	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已投产)	魔芋豆腐	400
2	休闲食品	湖南省飞腾食品有限公司(已投产)	手撕鸭、鸭翅、 网红鸡爪	150
3	休闲食品	湖南水滋淼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味春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产品、肉制品	100
4	休闲食品	长沙市开福区五哥食品有限公司	笋、蔬菜制品	20
5	休闲食品	湖南辣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豆制品、泡泡干、 酱干等	20
6	休闲食品	湖南富马科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植物蛋白基肉类 替代品	20
7	休闲食品	湖南富马科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烘焙蛋糕	20
8	休闲食品	平江县鹏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快消速冻预制菜	20
9	休闲食品	湖南御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烘焙蛋糕	20
10	休闲食品	湖南永泰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制造	13
11	休闲食品	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豆制品、鱼制品、 肉类制品	9.1
12	休闲食品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制造	1.2
13	休闲食品	湖南湘春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 加工	10
14	休闲食品	平江湘约美美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产品	31.8
15	休闲食品	岳阳市润隆食品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蔬菜 制品、肉制品	27.6
16	休闲食品	湖南啵啵晶球食品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	12.3
17	休闲食品	湖南柒抖豆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	30.5
18	休闲食品	湖南省至味悠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	3
19	休闲食品	湖南省原本记忆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	102.5
20	休闲食品	湖南鑫湘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品、发酵制 品、其他食品	23.13
合计				1034.13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 COD≤500mg/L、NH₃-N≤35mg/L，可确保经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平江高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一二期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96.6m³/d，占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4.83%、占剩余预留处理能力的 9.34%，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完全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性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本企业

综合废水通过园区的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负责处理和排放，污水处理站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监督。

(3)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之内，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增容扩建后，采用“预处理+A²/O+MBR+紫外线消毒”处理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日接纳水量约为 9000m³/d，剩余接纳能力 100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96.6m³/d，仅为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9.66%，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经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伍市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夹层锅、油炸机、包装机、循环泵、补油泵、小型万能粉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50~70dB(A)。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一期					
1	夹层锅	2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2	油炸机	4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3	包装机	8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4	循环泵	2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5	补油泵	2	60~7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0
6	小型万能粉碎机	1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二期					
1	夹层锅	2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2	油炸机	4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3	包装机	8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4	循环泵	2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5	补油泵	2	60~7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0
6	小型万能粉碎机	1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一二期合计					
1	夹层锅	4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2	油炸机	8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3	包装机	16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4	循环泵	4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5	补油泵	4	60~7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0
6	小型万能粉碎机	2	50~6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0

预测结果：本项目日工作 20h。本次评价对昼间、夜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场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一期							
N1 厂界东侧	47.0	/	/	47.0	4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47.0	/	/	47.0	47.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26.1	/	/	26.1	26.1		达标
N4 厂界北侧	26.1	/	/	26.1	26.1		达标
二期							
N1 厂界东侧	47.0	/	/	47.0	4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47.0	/	/	47.0	47.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26.1	/	/	26.1	26.1		达标
N4 厂界北侧	26.1	/	/	26.1	26.1		达标
一二期合计							
N1 厂界东侧	50.0	/	/	50.0	5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0.0	/	/	50.0	50.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29.1	/	/	29.1	29.1		达标
N4 厂界北侧	29.1	/	/	29.1	29.1		达标

通过预测可知，采取基座减振，厂房、围墙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应要求，噪

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或检查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变质、不合格原料，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①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不合格产品，一期产生量约为 31t/a；二期产生量约为 31t/a；一二期产生量合计 62t/a。不合格产品经桶装收集，能利用的外售家畜养殖厂做饲料，不能利用的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变质、不合格原料：生产过程中，一些原料需筛选去掉杂质和不合格材料，储存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变质原料，一期变质、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为 5t/a；二期变质、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为 5t/a；一二期产生量合计 10t/a。变质、不合格原料经桶装收集后，能利用的外售家畜养殖厂做饲料，不能利用的交环卫部门处理。

③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项目油炸工段大豆油每日使用后经深度过滤后重复使用，定期检测油品品质，油炸阶段主要产生废油主要为过滤过程中油渣油泥等。一期油炸废油产生量约为 16.5t/a；二期油炸废油产生量约为 16.5t/a；一二期产生量合计 33t/a。一期项目产生油烟量为 9t/a，排放量为 0.18t/a，则油烟净化废油为 8.82t/a；二期油烟净化废油为 8.82t/a；一二期油烟净化废油合计 17.64t/a。一期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共 25.32t/a；二期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共 25.32t/a；一二期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合计 50.64t/a，两者经桶装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的企业加工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在拆除原料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一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二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一二期产生量合计 10t/a。废包装材料捆绑打包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⑤废活性炭：根据上述分析，臭气浓度经车间换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当活性炭吸附渐至饱和时，其吸附能力会逐渐下降，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一期项目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t，年更换 0.3t/a；二期项目年更换 0.3t/a；一二期活性炭更换量合计 0.6t/a。活性炭对恶臭的饱和吸附量为 20~35%，本环评取 25%，则一期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375t/a；二期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375t/a；一二期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 0.75t/a。废活性炭经袋装收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⑥废机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一期产生量约 0.025t/a；二期产生量约 0.025t/a；一二期产生量合计 0.05t/a。废机油经桶装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项目食堂依托湖南省原本记忆食品有限公司，宿舍租赁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一期内房屋作宿舍。项目建成后仅办公生产用，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年产生量为 4.5t；二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二期产生量为 4.5t/a；一二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编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征	一期预测产生量(吨/年)	二期预测产生量(吨/年)	一二期合计预测产生量(吨/年)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149-999-34	拉丝蛋白	/	/	31	31	62	桶装，一般固废暂存间	可利用的作家畜饲料，不能利用的交环卫处置	外售或环卫处置
	2	变质、不合格原料	生产过程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149-999-34	拉丝蛋白、调味料	/	/	5	5	10	桶装，一般固废暂存间	可利用的作家畜饲料，不能利用的交环卫处置	外售或环卫处置
	3	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	油炸工段、废气处理过程	液体	一般工业固废	149-999-34	油	/	/	25.32	25.32	50.64	桶装，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企业加工利用	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段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149-999-07	纸，塑料袋	/	/	5	5	10	捆绑打包，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外售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001	活性炭	/	/	0.375	0.375	0.75	袋装，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	废机油			0.025	0.025	0.05	桶装，暂存危废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

						217-08							间		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纸、塑料等	/	/	4.5	4.5	9	垃圾箱	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标准厂房 11 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区域内供水管网完善，居民以自来水为饮用水源，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园区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地表扰动，也不会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废种类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风险类型
1	废机油	0.05	危废暂存间、设备	泄露、火灾

表 4-2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废种类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之和计量 Q，总 Q 值为 0.00002<1。

（2）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风险源为大豆油，本项目大豆油储存于储油罐中，最大储存量为 100t，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引起储油罐及设备爆炸，产生大量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泄露事故：油品储存容器发生破损造成泄漏，废机油和大豆油泄露进入环境，

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品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紧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3）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用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桶底下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储罐区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围堰规格为 12*4*3m，配置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防火宣传及演练，储罐区设置于厂房外，远离频繁出入口。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拉丝蛋白（素肉）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平江）县	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工业园三期十一栋 1-2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 度 15 分 23.326</u> 秒	纬度	<u>28 度 46 分 34.066</u>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大豆油（储油罐），废机油（油桶，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豆油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大气环境，大豆油和废机油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渗透进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机油用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桶底下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储罐区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储罐周围设置围堰，配置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防火宣传及演练，储罐区远离频繁出入口。 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管能动性；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按消防安全要求存储原料，提高安全防火意识，配置安全防火设施，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口 DA001</u>	SO ₂	低氮燃烧+3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NO _x		
	<u>油烟排口 DA002</u>	油烟	<u>高效油烟净化器+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u>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u>臭气浓度排口 DA003</u>	臭气浓度	<u>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u>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 生产废水一同排入 <u>园区污水管网</u>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桶装，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利用的外售家畜饲料厂，不能利用的交环卫处置； 变质、不合格原料：桶装，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利用的外售家畜饲料厂，不能利用的交环卫处置； 油炸废油及油烟净化废油：桶装，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企业加工利用； 废包装材料：捆绑打包，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u>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u> <u>废机油：桶装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u>15m²</u> 。 危废暂存间占地 <u>2m²</u>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油罐周围设置围堰（12*4*3m），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u>0.0168</u>	/	<u>0.0168</u>	<u>+0.0168</u>
	NO _x	/	/	/	<u>0.666</u>	/	<u>0.666</u>	<u>+0.666</u>
	油烟	/	/	/	<u>0.36</u>	/	<u>0.36</u>	<u>+0.36</u>
废水	COD	/	/	/	1.45	/	1.45	+1.45
	BOD ₅				0.290		0.290	+0.290
	NH ₃ -N	/	/	/	0.145	/	0.145	+0.145
	SS	/	/	/	<u>0.290</u>	/	<u>0.290</u>	<u>+0.290</u>
	动植物油	/	/	/	0.0290	/	0.0290	+0.029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u>62</u>	/	<u>62</u>	<u>+62</u>
	变质、不合格原料	/	/	/	<u>10</u>	/	<u>10</u>	<u>+10</u>
	油炸废油及油烟 净化废油	/	/	/	<u>50.64</u>	/	<u>50.64</u>	<u>+50.64</u>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u>0.75</u>		<u>0.75</u>	<u>+0.75</u>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合同登记编号：

环境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拉丝蛋白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拉丝蛋白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所在地）的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拉丝蛋白建设项目，遵照相关环保保护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2、甲方负责按乙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的资料、图纸等；

3、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认真负责地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如本项目需要公众参与，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提供协助；

4、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评报告文本3份。

二、履行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全部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齐甲方完整资料后，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文本编制，提交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如因甲方提交资料延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则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文件，至少指定一名相关工作人员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在乙方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踏勘时，应派出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调查；

3、甲方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乙方在收到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后及时完成现场踏勘，按时提交咨询成果；

5、乙方编制的技术报告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及标准，结合专家评审会意见及要求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6、环境咨询报告编写完成后，双方协作共同完成环境咨询成果的送审及报批（或者备案）工作。

四、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必须公开的环评信息不受保密条款约束）；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延续至该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五、成果验收

本项目咨询报告采用书面方式验收，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以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文为准。

六、本项目甲方需提供技术资料清单

1、本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或备案文件；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等、产品方案、环保设计方案等基础资料图纸；

3、其他资料：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其他资料，可通过函件、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息其他方式向甲方沟通索取；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环境咨询经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包括报告编制费、评估与评审会务费、监测、税费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主体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需双方另行商定增加咨询费用。

2、支付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期支付合同额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4000.0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

第二期支付合同额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付款时间：项目完成后三日内支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未按期完成环境咨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但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及未按时付款时，则不在本责任范围内；

3、如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法规、标准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无需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4、如涉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调整，由此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生效。合同双方应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品有
★
合同

公司印章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限公
司
印

2011

(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十一栋 1-2 层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税务登记号	91430626MACOWRAHXE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湖南瑜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顾德顺		
	签约代表			
	经办人	李名杰	联系电话	18711209789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香樟路 819 号万坤图财富广场 2 栋 2517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友谊路支行		
	账 号	1901 0042 0910 0005 030	邮 编	
税务登记号	91430111MA4Q9E62XG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C0WRAHX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鹏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十一栋1-2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 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 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2022年 12月 2日		
联审单位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审意见	同意，该项目符合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符合消防要求，符合其他相关要求。 签名（盖章）：  2022年12月2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联审单位			
联审意见	同意  签名(盖章): 何海峰 2022年12月5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联审单位	平江县发改局		
联审意见	符合产业政策, 同意备案  签名(盖章):  2022年12月2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2022.12.2		
联审单位	粮食局		
联审意见	 签名(盖章): 2022年12月2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联审单位			
联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2022.12.2		
联审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联审意见	同意  签名(盖章): 2022年12月2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2022. 12. 2		
联审单位	财政局		
联审意见	根据该项目考察报告及联审汇报中经济、税收效益,结合优惠政策需求,综合认定,拟同意引进该项目。 余方平 2022.12.2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2022年12月2日		
联审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联审意见	请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手续， 选址以环评批复为准，未取得环评批复，不 得动工建设。  签名(盖章):  2022年12月3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租赁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2022.12.2		
联审单位	平江县招商局		
联审意见	同意招商此项目，因企业属园区 标准厂房租赁，无新增用地。  签名(盖章) <i>[Signature]</i> 2022年12月5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2022.12.2		
联审单位	自然资源局		
联审意见	同意引进该项目，按标准厂房 功能分区进行租赁。  签名(盖章):  2022年12月9日		

平江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表

项目名称	植丫丫食品项目		
投资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陈大庆	联系电话	18673070888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万元)	5000	
	主要产品	拉丝蛋白等	
	项目选址	伍市工业区	
	选址面积 (亩/平方米)	4256平方米	
联审时间	2022.12.2		
联审单位	伍市镇政府		
联审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要求企业 签名(盖章): 2022年12月2日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 (素肉)制品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11-430626-04-01-575897，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COWRAHXE

二、项目名称：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十一栋 1-5 层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租赁标准厂房 1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购置包装机、油炸机、脱油机等设备，建设十万级无菌净化车间，形成 4 条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引进合同

甲 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江伯

乙 方：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 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植丫丫食品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简介

1.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以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2. 项目产品：拉丝蛋白等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0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8000 万元。

4. 建设期限：乙方必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进场开工建设，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前建成投产。

5. 建设内容：项目按规划要求完成厂房装修、机械安装、其他配套硬件建设。

二、项目场地

1. 项目租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食品产业园三期 11 号栋一、二层，厂房类型为 框架 结构，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4256 m²。在本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厂

房、宿舍租赁协议，并预留食品产业园三期 11 号栋三、四、五层两年，两年内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2. 根据乙方的发展需要，需加租厂房的再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入园落地所需全部手续，甲方确保乙方办理手续按时完成。

2.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场地租赁的相关问题，维护乙方在当地的创业环境。

3. 甲方是乙方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的监督管理机关，乙方必须接受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到位。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国家政策调整明文禁止乙方产品生产和销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按政策、规定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办理的 necessary 资料并按政策支付相关税费。

2. 乙方项目进场施工前必须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在完成

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 乙方必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执行环保、消防、安全设备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营），同时将相关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项目的雨污管道建设须经甲方验收并进行测量存档，验收合格才允许企业正式生产。

4. 乙方生产产生的污水，必须根据园区规划集中处理，按量支付污水处理费。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如不配合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生产生活用水必须到县自来水公司申请城市自来水，不能自行打井或到厂外取水；乙方生产时必须使用除煤锅炉以外的能源供热，优先使用天然气。

五、优惠政策及违约责任

1. 优惠政策：乙方为湖南原本记忆有限公司二期的预留项目，厂房租金奖补政策年租期返还年限与湖南原本记忆有限公司一致。甲方约定乙方的年目标纳税额为所租厂房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乙方前三个年租期（计租期第一个自然年度）达到目标税额时，享受当年租金奖补的优惠；第四、五个计租年度分别达到年目标税额时，享受当年按 50% 租金奖补的优惠。租金采用先交后返的方式，以工业发展基金奖励给乙方支持其生江。乙方同时享受平江县人民政府平发〔2022〕5 号《关于平江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文件中除税收支持外的其他优惠政策。



2. 违约责任: 如乙方投产一年后仍未达到年目标纳税额(所租厂房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时, 不享受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 并每年必须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县级分成享有部分的差额(项目所缴税收以纳税年度计算, 不足一年的按月均税收折算成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期满, 本合同自然终止(续租除外)。
2. 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3.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符合法律法规和约定的管理监督,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不能完成所订立的税收任务, 且不配合补交县级分成享有部分的差额部分, 可以解除本合同。
5.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环评、安全生产、消防等未通过行政许可, 或因政策因素变化明令禁止生产的项目, 乙方又无法转产以至乙方企业无法生存, 此合同即行终止。
6.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其他合同: (1) 超过合同约定投产时间一年的; (2) 连续停产超过一年且生产计划调整不符合要求的; (3) 超过一年未缴纳厂房租金的; (4) 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转租的。

七、附则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环评、安全生产许可、消防等未行政许可, 此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永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飞



2022年9月21日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湖南省常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欧阳帆

承租方：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 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同时结合平高新发〔2020〕29号《平江高新区标准厂房管理试行办法》和平江高新区招商项目引进合同的相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标准厂房座落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 11 号栋 1、2 层，厂房类型为框架结构，租赁总建筑面积为4256 m²。

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计租期自2023 年 2 月 1 日至2028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5年。

三、租费及支付方式

1. 该标准厂房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8 元，计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408576.00 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按厂房租金总额的 30% 计算），在计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

4. 因乙方不能按时交纳租费和完成所订立的税收任务，可以解除本合同。

5.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环评、安全生产、消防等未通过行政许可，或因政策因素变化明令禁止生产的项目，乙方又无法转产以至乙方企业无法生存，此合同即行终止。

九、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座落于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一期。租用状况为：宿舍楼十四栋 6 间（每间 31m²），总面积 186m²（明细表附后）。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1 年。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并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如将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

租金交付方式为签订合同七日内一次性交清当年租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宿舍楼按每月每平方米 9 元计租，总面积 186m²，计年租金人民币人民币贰万零捌拾捌元整（¥：20088.00 元）。

第四条 用途

租房用途为住宿。需变更用途须经得甲方同意。房屋内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五条 合同履行

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若特殊情况，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所交的当年租金不予退还，其装修等任何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租赁期内，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环境卫生费等费用。

2、乙方租赁后的消防等安全设施概由乙方负责，若未按上级有关规定完善，造成后果，一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租赁期间，在征得甲方同意下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但不得破坏整体结构，不影响外观。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期满时原状将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乙方除桌、椅、空调等可移动用品外，其它装饰、装修、水、电等设施一律不得拆除，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30日内腾房。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未腾房的，甲方可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5日

户名：平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 2200 0000 0012 6

开户行：平江县农商银行福祥分理处

转帐附言栏内必填：高新区宿舍租金

证 明

兹有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项目，由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 11 栋，是我县招商引资项目。由于该项目工艺要求，需要安装导热油炉，最高温度必须达到 220℃，园区集中供应蒸汽在通过管道输送损耗后达不到该最高温度，本公司使用的设备安全最高气压控制在 15 个气压左右 200℃ 左右，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需安装导热油炉，绝对不允许安装与蒸汽有关的锅炉，例如蒸汽锅炉、蒸发器等。除导热油炉外。

特此证明。

湖南燃焱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同意安装导热油炉
清环保新证批准。

1.5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156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平江工业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平江工业园原名平江伍市工业园，为省政府 2002 年 2 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园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东部，具体用地范围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总体规划用地面积约 6.6185km²。园区定位为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

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98.1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5.27%（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13.74 公顷，占总用地 17.18%；二类工业用地 335.07 公顷，占总用地的 50.63%；三类工业用地 49.33 公顷，占总用地的 7.45%）；物流仓储用地 9.4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43%；居住用地 19.3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9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1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3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4.8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3%；道路广场用地 74.3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1.24%；绿地面积 33.5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06%。

湖南平江工业园建设规划符合《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根据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工业园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平江工业园按报告书所列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工业区建设应本着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建设工作中，应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

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保护距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防止功能干扰；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工业园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渣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对园区北部边界处保留的普庆小学、三斗洞居民安置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应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设置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50m；工业园公合安置区新建安置房或职工宿舍须距污水处理厂 120m 以上；现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侧的安置区近期可维持现状，远期应随工业园发展做好土地置换，适时调整为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二）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地方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

建议进行清理整治，按报告书要求，对平江县中南鞋胶制品厂、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吉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银桥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欧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但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已建成企业暂予保留，不得扩产；对已停产的东森木业有限公司限期退出，腾出发展用地及空间，满足产业用地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

（三）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管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加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确保于 2015 年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为园区发展提供保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排水标准等相关控制要求。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工业园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

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园区内各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准入或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做好用地控规，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及有特殊环境质量要求的工业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按报告书要求，尽快对位于中南黄金冶炼厂区内下风向的公合村宝龟台组居民进行搬迁。

（五）做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

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至 2020 年): $\text{COD} \leq 400\text{t/a}$, 氨氮 $\leq 55\text{t/a}$, 铅 $\leq 0.04\text{t/a}$, 砷 $\leq 0.04\text{t/a}$, 镉 $\leq 0.01\text{t/a}$; $\text{SO}_2 \leq 350\text{t/a}$, $\text{NO}_x \leq 210\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 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环保局和平江县环保局, 经开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和平江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 岳阳市环保局, 平江县人民政府, 平江县环保局, 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长沙环保学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
污水接纳协议书

甲方：湖南博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江县文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家）（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护高新区环境，切实有效地落实各企业废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相关废污水入管网标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如协议需延期，甲乙丙三方需重新商讨进行再次签定，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120 吨，乙方通过丙方的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监督。乙方如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知会和办理增量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其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井，总闸门，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效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乙方排放废污水前应该提前做好隔油、去渣，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入管网浓度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PH	6.5-9.5	
2	BOD ₅	2000	
3	COD	10000	
4	SS	250	
5	总氮（以 N 计）	150	
6	氨氮（以 N 计）	100	

7	动植物油	100	
8	石油类	20	
9	总磷	6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1	总铜	0.05	
12	总砷	0.5	
13	总铅	0.1	
14	总锌	5	
15	总铜	0.5	
16	总汞	0.005	
17	总铬	0.1	
18	总镍	0.05	
19	氯化物	5000	
20	六价铬	0.05	
21	总氰化物	0.5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高于表一浓度指标值），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高新区特殊应急不在此列。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批次性的检查和监测，若乙方排水超标，甲方按水质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检测费用，单次水质检测费用为 100 元。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废水，按超标量进行费用加收，指标数值每单一项超标 20%，即加收 1.6 元/吨处理费用，上不封顶（自超标检测日起开始加收，按企业上月平均日用水量进行计量，至连续检测三天所有数值达标为止）。

数据认定：以上数据的检测和认定均须第三方现场核认，第三方将通过企业在线监测、园区环保管家、甲方检测三项综合比对确认结果。

六、付款方式：每吨污水处理单价按¥11.26 元收费（包含：前置污水处理站¥8.00 元/吨，由管委会资产管理部收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3.26 元/吨，每月由平江青冲自来水公司进行代收），乙方应协助配合。若存在超标排放，费用

由丙方根据乙方超标排放天数、计算超标项目，形成费用报告递交乙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开出超标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托收。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1、严禁向管网排放垃圾、工业废渣、餐厨废物、施工泥浆等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

2、严禁向管网排入易凝聚、沉积等导致管网淤积的污水或物质；

3、严禁排入具有腐蚀性的污水或物质；

4、严禁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恶臭等可能危害设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物质；

5、严禁排入病原体、放射性污染物等特征环境污染物；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不接收甲方废水。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九、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丙方负责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监督，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排放水样抽取与水质的检测，负责对超标排放行为通报县环保局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和督促整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
2023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3年2月7日

丙方盖章：
签字：
2023年2月7日

附件 11：供汽合同



湖南燃燄能源有限公司供用汽合同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燃燄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平江县支行

账号：80310309000017457

税号：91430626MA4RGGKK0T

电话：13807409271 或 0730-6808189

签订地点：平江高新区湖南燃燄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乙方：湖南植丁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

账号：810000380407000001

税号：91430626MACOWRAHXE

电话：13575019134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黄心光	高工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13575065585
熊朝晖	高工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13303066677
张名册	高工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13707300425

时间：2022 年 12 月 3 / 日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到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与前期工程进展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补充项目入园联审单，核实分期建设内容；结合区域集中供热情况，分析新建 4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的必要性、合理性。

2、细化建设内容表；核实主要原料用量，核实物料平衡，结合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数量、规格、运行时间，计算天然气消耗量，核实储油罐设置情况。

3、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收集下游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4、细化工艺流程说明，进一步核实生产浸泡脱水废水产生量及源

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源强，核实卤制是否产生废水，核实水平衡，强化废水进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补充废水纳污协议。

5、细化4台燃气导热油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的工程措施，提出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的要求，细化工艺过程异味处理工艺，分析说明车间异味不经收集处理通过有组织排放的合理性，细化油烟收集工程措施，分析油烟废气排气筒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6、核实固废种类、属性、产生量，据此完善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措施。

7、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校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审查专家：吴正光（组长）、熊朝晖、张金刚（执笔）

吴正光

2022年12月31日

熊朝晖

张金刚

承 诺 书

兹有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经县招商引资入驻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食品产业园三期 11 栋从事休闲食品制造。公司现正建设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第一期（1-2 层）工程。我公司承诺在 2024 年 3 月之前完成项目第二期投资建设（3-5 层）。

特此承诺。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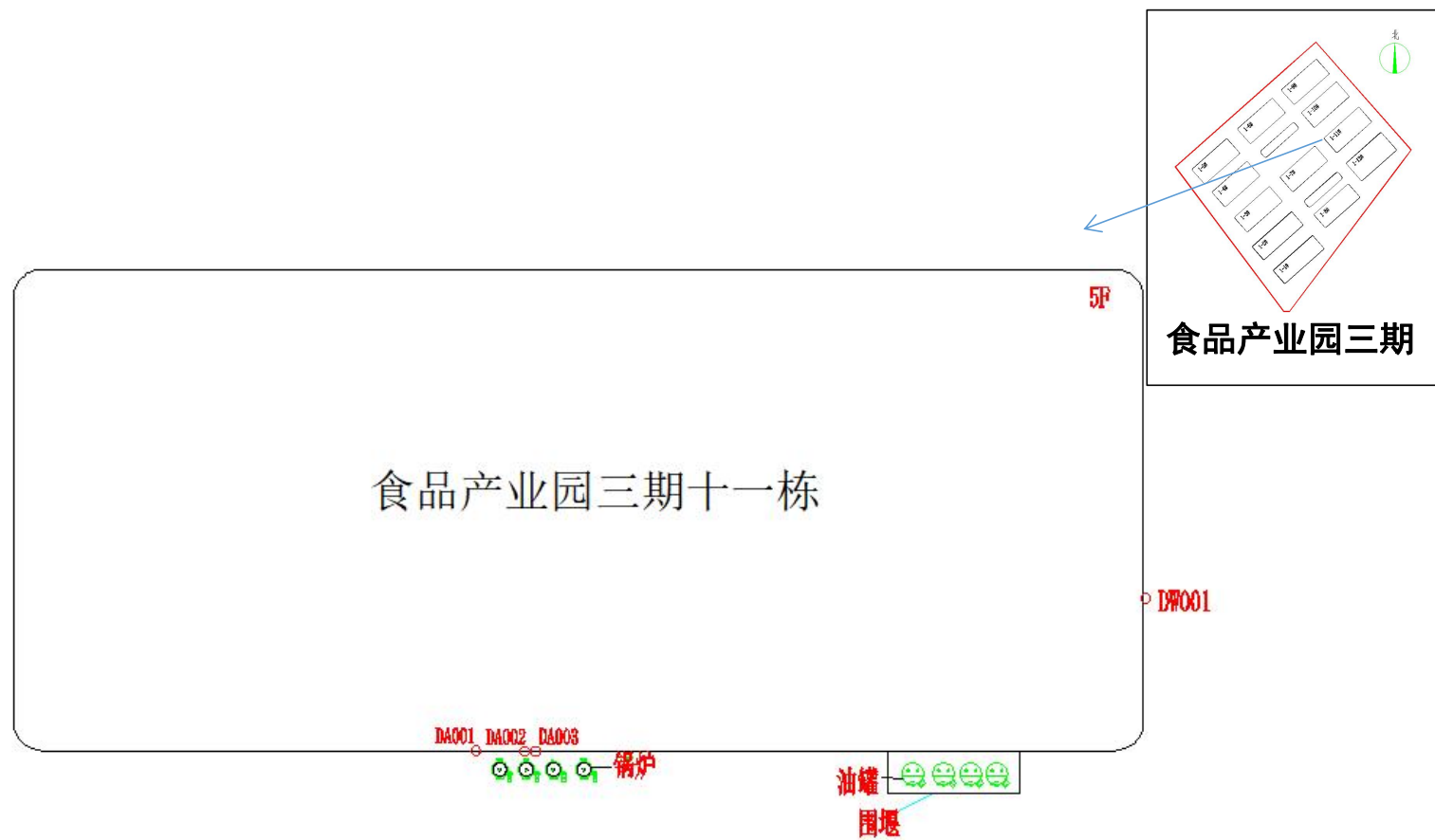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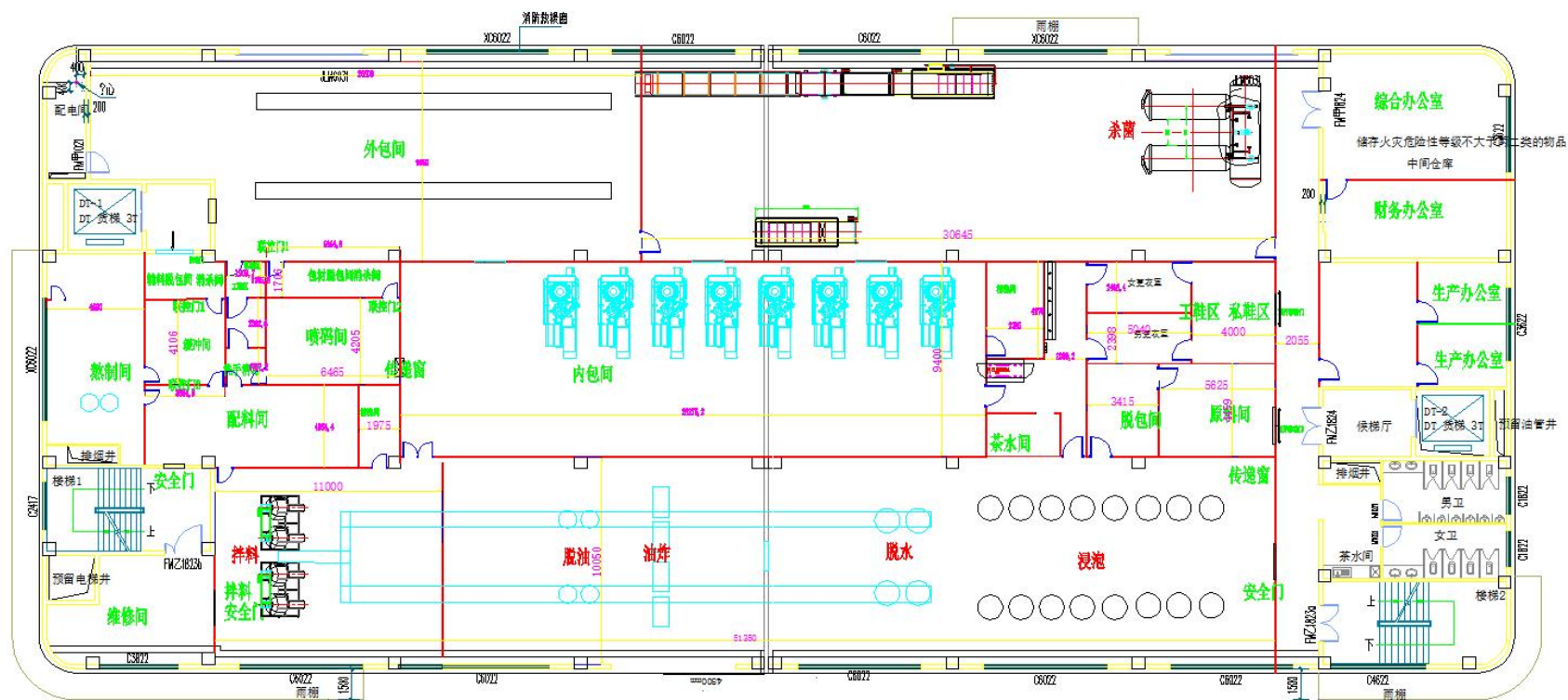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2、3层平面布置图

1F

货梯	成品仓	原料仓	
			货梯
楼梯间			楼梯间

4F

货梯	成品仓	原料仓	
			货梯
楼梯间			楼梯间

5F

货梯	展区	办公区	
楼梯间			货梯
			楼梯间

附图 4 厂区 1、4、5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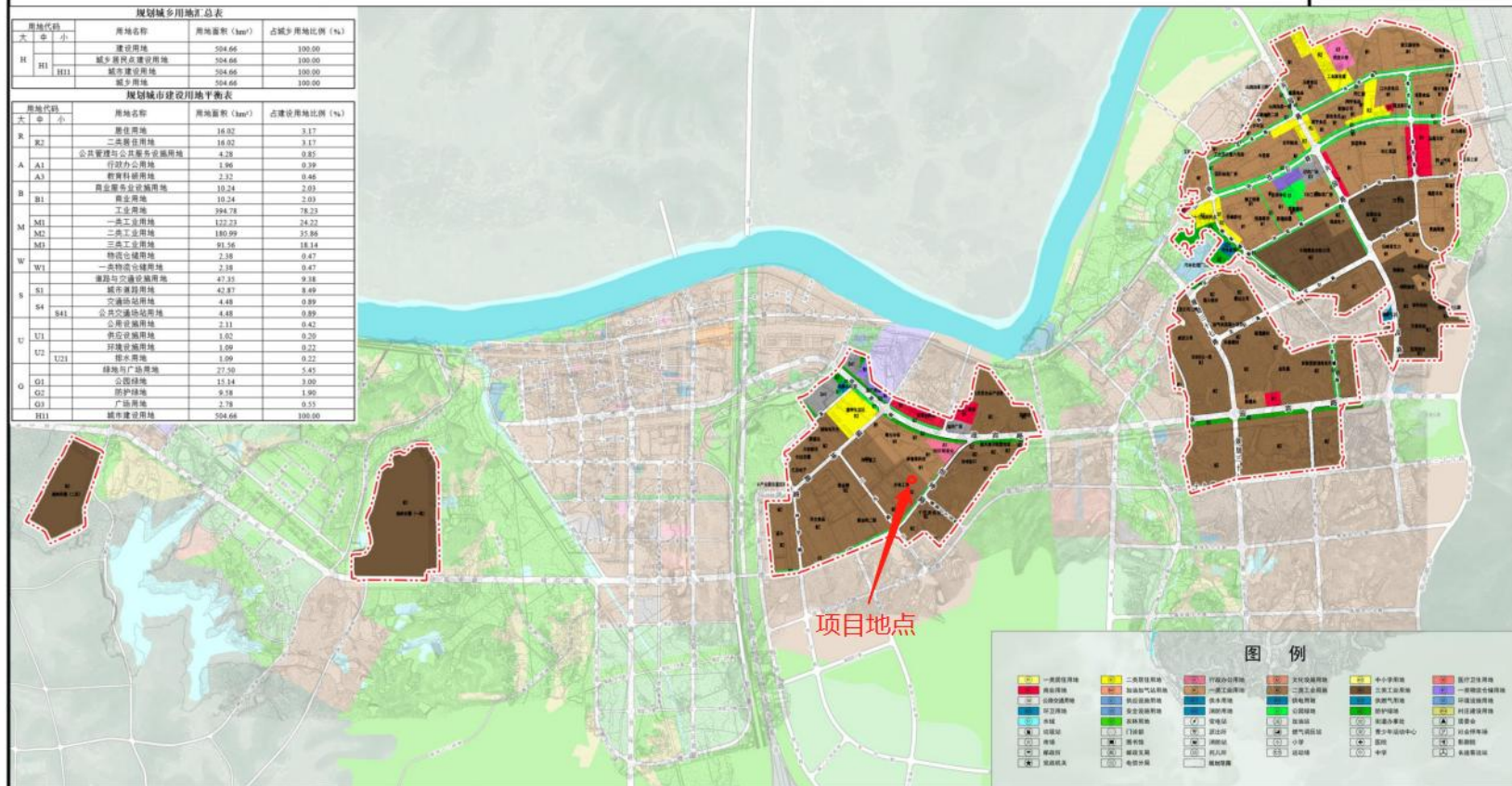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

——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
H	建设用地	204.66	100.00
	城乡居住点建设用地	204.66	100.00
	城乡建设用地	204.66	100.00
	城乡用地	204.66	100.00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16.02	3.17
	二类居住用地	16.02	3.1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28	0.82
	行政办公用地	1.96	0.3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2	0.46
	商业用地	10.24	2.03
M	工业用地	10.24	2.03
	一类工业用地	394.78	78.23
W	物流仓储用地	122.23	24.32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80.99	35.8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1.56	18.14
	城市道路用地	2.38	0.47
U	公用设施用地	2.38	0.47
	公共文体设施用地	4.48	0.89
G	公园绿地	2.38	0.47
	防护绿地	1.96	0.39
H	城乡用地	2.38	0.47
	城乡用地	204.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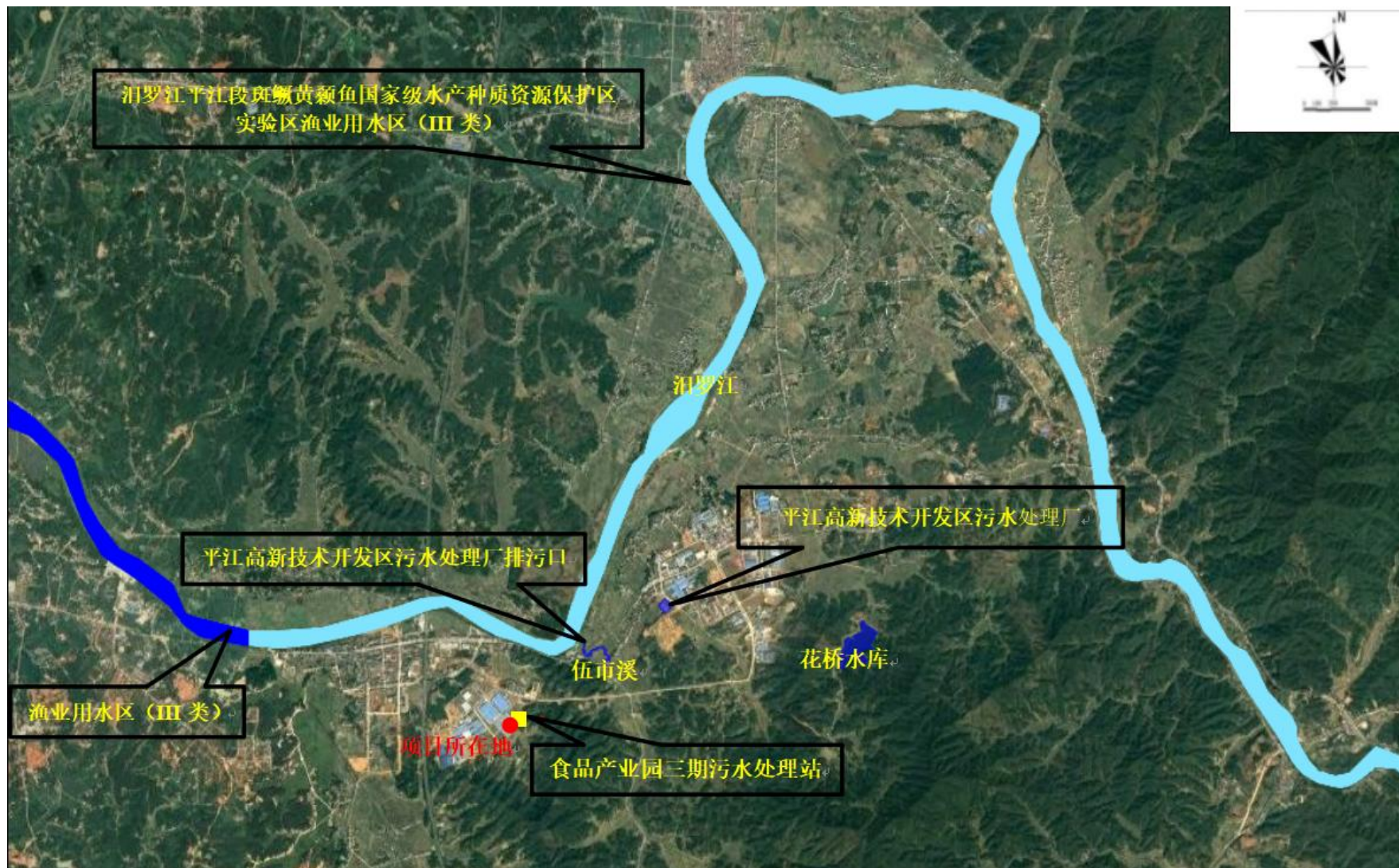
图例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商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城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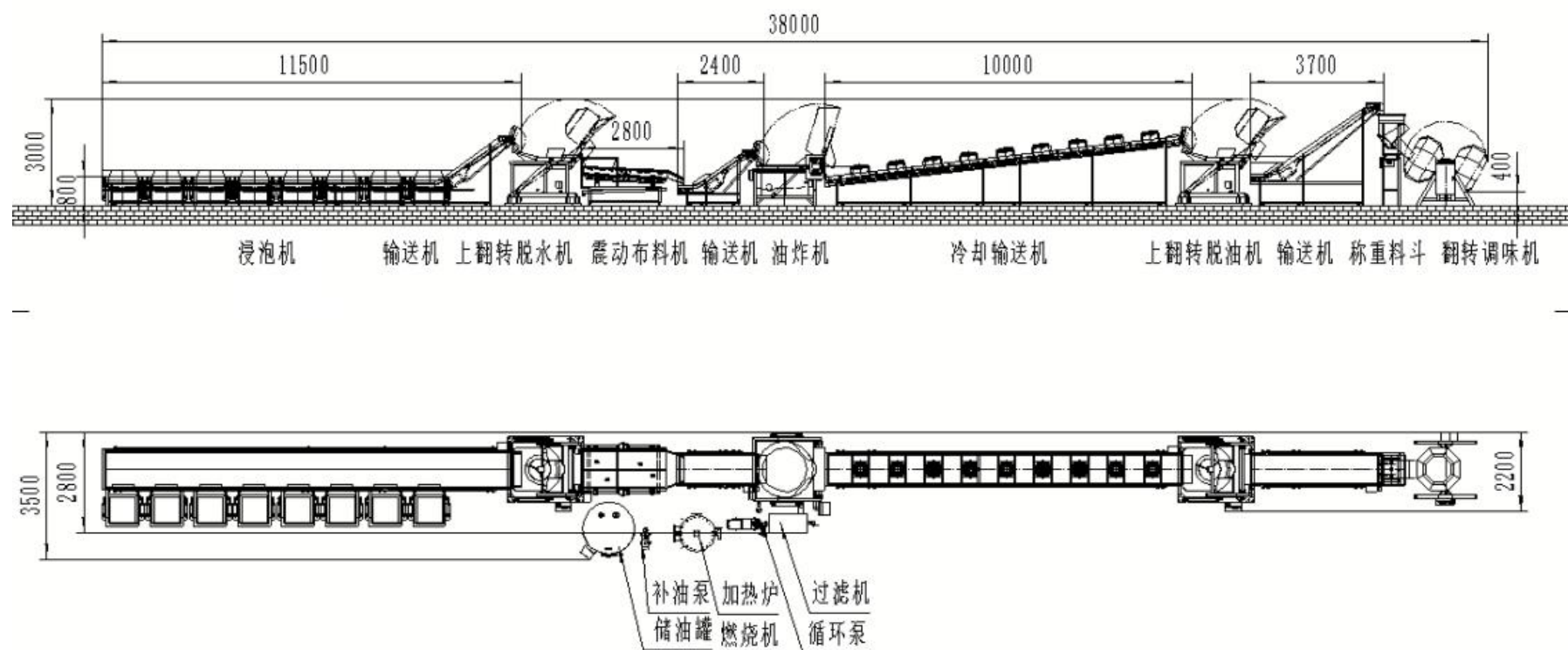
平江县人民政府

02-1

附图6 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一体化生产线设计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情况图



拟建地厂界东侧



拟建地厂界西侧



拟建地厂界南侧



拟建地厂界北侧



拟建闲置厂房内



工程师现场照片

环评委托书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9E62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顾德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006，信用编号BH0087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顾德顺（信用编号BH008710）、张美艳（信用编号BH0581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已完成了修改工作并形成了报批稿。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对该项目所提交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我公司同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并恳请贵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审批。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霞 电话：16721633066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德顺 电话：13975116278

年 月 日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密说明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提交由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的《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我单位及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诺对提交的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电子版负责。所提交的环评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 报告表 ☒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拉丝蛋白（素肉）制品

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考核专家组签字：袁晓 施朝晖 张立刚

考核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19. 是否未提供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影视录像资料；或者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是否未参加评审会、汇报环评文件		✓
20. 环评文件是否存在抄袭、张冠李戴现象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考核结果	累计计分: ☐ 修改完善 ☐ 复核 ☐ 重审		
考核办法: 1. “是”表示不符合考核要求; “否”表示符合考核要求 2. 第 1-10 项不符合记 1 分, 第 11-20 项不符合记 2 分, 1 个环评文件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